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18日在北京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公司60%以上的生产任务。根据2010年底公司下达给三聚凯特的生产任务，满足合同订单所涉及的大部分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氯铂酸、氯化钼、偏钨酸铵、活性氧化铝等，这些原材料都需要以先付款后供货的方式采购，对三聚凯特的流动资金要求非常高，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缺口约为5,000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24,330.34万元（其中，16,085.13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8,245.21万元用于配套流动资金）已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投入三聚凯特，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其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8,245.21万元将在项目投产后投入使用，存在暂时性募集资金闲置。基于此，公司拟同意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发表保荐意见。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林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庆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1。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新设立企业管理部，撤消原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其职能及人员并入企业管理部；新设立投资管理部；新设立市场管理部、石化事业部、气体净化事业部、煤化工事业部，撤消原公司市场营销部，其职能分别由公司市场管理部和石化事业部承担。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2。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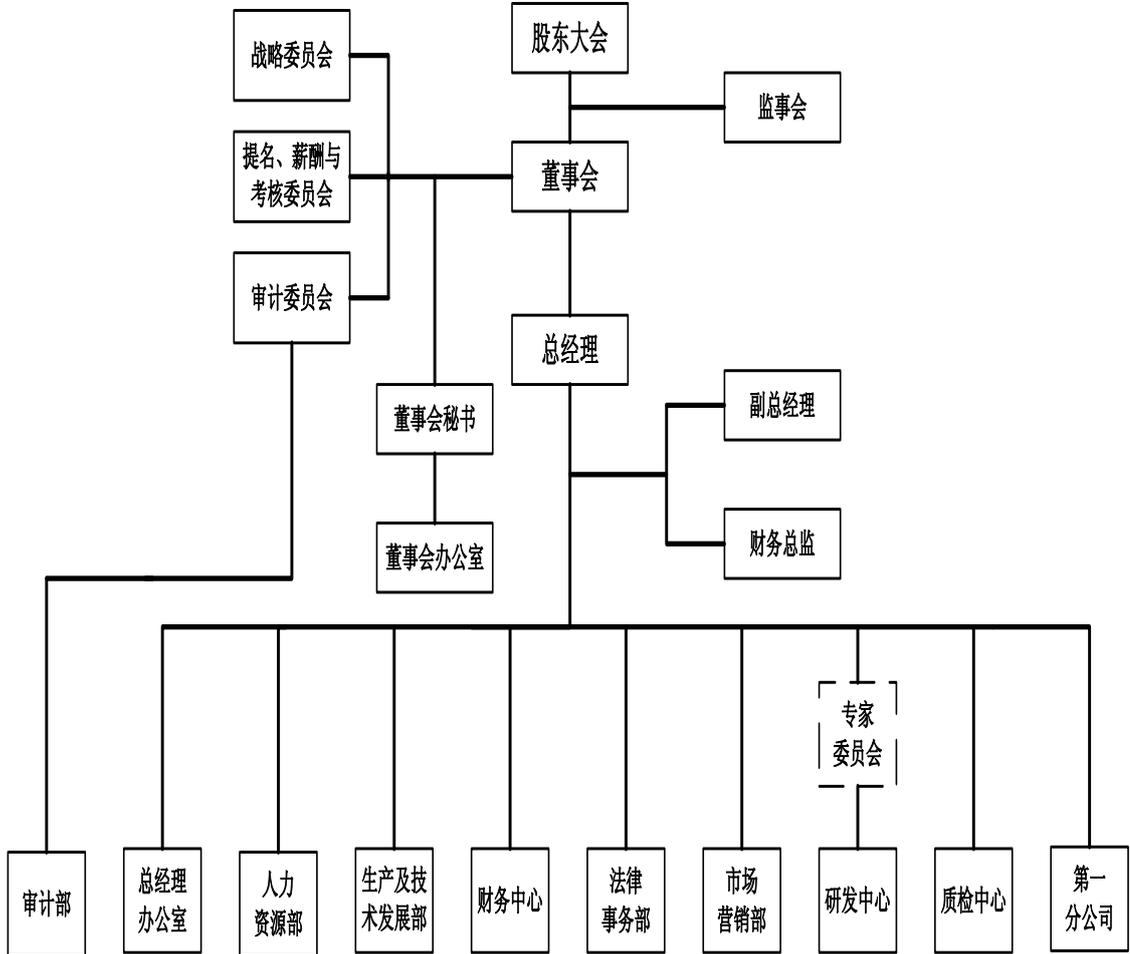
2011年1月18日

附件 1:

王庆明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获本科工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组组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2007年6月起兼任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技术与规划部中方总经理。2001年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催化裂化多产液化气和炼油工艺（MGD）的开发和工业应用”一等奖；2006年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催油浆全自动过滤系统工业应用研究”二等奖。王庆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任职外不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公司组织机构图（调整前）



公司组织机构图（调整后）

